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攀下液货舱直梯时发生致命意外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### 概要

一名总监在检查一艘化学品船的液货舱期间发生意外，从直梯堕下液货舱舱底，伤重身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，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### 意 外

1. 一艘香港注册化学品船驶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查伊拉（Fujairah）碇泊区进行验舱。一名总监及两名油漆主管登船检查液货舱的涂层状况。
2. 在该总监沿直梯攀下进入第 4S 号液货舱时，脱手从直梯堕下液货舱舱底。
3. 该总监随即被送往岸上医院救治，其后经当地医生宣告不治。
4. 调查发现，意外的最可能肇因如下：
  - a) 该总监于下午四周高温的情况下进入液货舱，或因热虚脱，以致攀爬直梯脱手堕下；以及
  - b) 直梯没有安装护环，其设计未能防止总监于直梯脱手后侧向堕下。
5. 此意外之调查报告请参见海事处网页：  
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lication/pdf/mai140418\\_f.pdf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lication/pdf/mai140418_f.pdf)。

## 吸取教训

6. 从事故中应吸取以下教训：

- a) 四周高温及潮湿的环境可导致人体虚脱，或会令人在攀爬直梯时体力不支脱手，故应避免在酷热天气下长时间工作；以及
- b) 攀爬没有装设护环的直梯时，务须采取额外措施以防堕下，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使用防堕装置。

7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，从中吸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年9月16日